

十一、其他：請詳參本學程作業要點

1.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在學期間須親自參與年度進度報告至少五次（修業年數小於五年者，參與次數與修業年數相同），且每次皆須全程以英文做口頭報告及回答問題。參與年度進度報告的老師需針對學生的研究進度報告內容是否符合本學程的教育目標與重點研究方向給予評論與建議，經執行委員會審核彙整給學生及指導教授參考。順利完成五次英文進度報告者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2. 須在 SCI 國際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二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必須為第一作者，且領域排名百分比在前五十(含)，指導教授為主要通訊作者。若為共同第一作者，必須為排名第一者，若為非排名第一之共同第一作者，須送執行委員會同意。發表之論文作者單位須載明本學程，並於致謝(acknowledgement)段落註明「XXX(學生姓名)之論文研究出自國立中興大學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XXX carried out this research with funding support in part by the Ph.D. Program in Tissue Engineering and Regenerative Medicine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s)」。
3.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至少參加一次國際學術會議，並在會議中發表壁報論文或口頭論文。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70、71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研究計畫助理 王依君

系所主管簽章：

教授兼生物科技發展
中心中心主任 陳健尉

111年1月18日修訂